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童盼

本人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严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童盼     | 6            | 1      | 5         | 0      | 0    | 否             | 1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监管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包括：

| 时间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0-3-30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0-4-24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0-8-11  | 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诉讼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0-8-2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0-9-26  | 关于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0-10-29 | 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当面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意见。

###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2020 年度共提议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等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

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等情况。

2021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童盼

2021 年 4 月 8 日